

德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投资〔2018〕16号

关于对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审查〈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德惠民函〔2018〕12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

二、项目类别：基本建设。

三、项目类型：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业主：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项目建设地点：德江县董家水井至香树园大桥。

七、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搬迁改造户数共 1879 户，其中：新建房安置 1200 户，货币补偿 679 户。拆迁面积 204496.68 平方米。新建安置总用地面积 268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44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25015.5 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为 371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4026.7 平方米，公共配套面积为 685.3 平方米。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337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

九、建设工期：24 个月。

请据此开展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抓紧编制初步设计上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方案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
县环保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改委。

德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9 份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德江县2018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经研究，同意核准。



2018年4月13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